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管理文件

编号： MD-AA-2014-00X

日期： 2014年8月XX日

标题： 关于外文版国产民用航空器飞行手册和适航资料的要求

按照民航局与有关国家民航当局关于国产民用航空器出口和持续适航支持的有关协议要求，为充分履行航空器设计国当局应尽义务，支持民航局适航审定合格的国产航空器取得有关国家民航当局对设计批准的认可或接受、交付相应航空器和保证航空器持续适航，就向外国民航当局和用户提交和交付外文版国产民用航空器飞行手册和适航资料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 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建立程序，确保所生成、提交和交付的任何外文版航空器飞行手册和适航资料的内容和表明经局方批准或接受的形式与相应经审定合格的航空器飞行手册和适航资料保持一致。该程序应被纳入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设计保证系统进行管理，并经负责航空器型号合格证证后监管的地区管理局或适航审定中心批准。

二、 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必须按照上述经批准的程序生成、提交和交付外文版航空器飞行手册和适航资料。

三、 负责航空器型号合格证证后监管的地区管理局或适航审定中心应当对相应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执行上述经批准的程序情况进行持续监管。

注：本文件中的“航空器型号合格证”被解释为，根据适用性，包括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型号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以及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主题词： 批准人： 经办人： 陈晔

机型： 部门： 电话： 010-64092311
